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84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5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5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已经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详细内容见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5。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除息，因此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合理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详细内容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8。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9。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龚军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前期已回购的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注销前期已回购的股份事项。

详细内容见关于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0。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85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发集团")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5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1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8%。其中首次授予的共 332 人，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1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0%；预留授予的共 124 人，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8%。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办理完成后，相关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收到《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19】56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5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5.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20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16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回购的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9,392,663 股调整为 1,118,892,663 股。

7.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8,892,663 股调整为 1,111,724,663 股。

8.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4,443,0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9.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1,724,663 股调整为 1,111,670,663 股。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906,0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10.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5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5.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20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16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回购的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9,392,663 股调整为 1,118,892,663 股。

7.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8,892,663 股调整为 1,111,724,663 股。

8.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温银知、李鹏、王海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黄成样，因个人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需对温银知 9,000 股、李鹏 12,000 股、王海啸 12,000 股、黄成样 6,000 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0.21%，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35%。

(二)关于调整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说明

经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31,392,66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139,266.3 元。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经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18,892,66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9,723,165.75 元。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11,724,66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5,862,331.5 元。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103,292,2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3,292,295 元。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拟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 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79 元/股调整为 3.94 元/股(5.79-0.1-0.25-0.5-1)；

2.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12 元/股调整为 3.27 元/股(5.12-0.1-0.25-0.5-1)。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149,64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111,675,119 股变更为 1,111,636,119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49,000	0.96%	-39,000	5,310,000	0.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326,119	99.04%	0	1,106,326,119	99.52%
合计	1,111,675,119	100%	-39,000	1,111,636,119	100%

注：以上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其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及技术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除息，因此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依据、数量和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87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7 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述回购议案，公司将以 3.94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33,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3.27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6,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共计 149,640 元。回购完毕后 10 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其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8-9 号兴发大厦 33 层

2.申报时间：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8:30-11:30；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4.联系人：朱猛

5.电话：0717-6760939

6.传真：0717-6760850

7.邮编：44300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88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以下简称"原项目")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后坪 200 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8.87 亿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公司拟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38,255.59 万元投入到新项目。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预计 2024 年 3 月建成投产。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38,255.59 万元变更投入到公司后坪 200 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

为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由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 号)，公司向 1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2,88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7,049,735.8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5,830,264.15 元。2020 年 11 月 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 0060 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53,014.97	42,000.00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16,603.95	11,797.03	
3	归还银行贷款	26,000.00	23,786.0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5,618.92	77,583.03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 6,200 万元募集资金对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现"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进行增资，使用 47,597.03 万元募集资金对兴福电子提供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借款未有发生。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78.53 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 9.47%；"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25.27 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 18.86%；归还银行贷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786.00 万元，完成使用募集资金计划。

(二)前期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21 年 12 月，兴福电子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15 家战略投资机构，获得增资 7.68 亿元(具体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2)。增资完成后，兴福电子资金相对充裕。与此同时，为了做大做强公司磷硅协同主业，打造公司新的战略发展基地和利润增长极，公司决定投资 43.08 亿元实施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具体见公司《关于投资新建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因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存在资金缺口，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兴福电子"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7,524.07 万元变更用于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实施方式为向内蒙兴发提供借款，期限为 3 年(具体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3)。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236.07 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 21.54%。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原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7,524.07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原项目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10,236.07 万元(含利息 967.8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38,255.59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后坪 200 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 8.87 亿元建设后坪 200 万吨/年磷矿及管道输送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后坪 200 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4)。

本次拟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8,255.59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后坪 200 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的建设，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9.31%，本次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项目概况

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包括建设 40 万吨/年单体合成装置以及配套的单体分离、水解、裂解、精馏、尾气焚烧等装置，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

2.项目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安评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项目用地许可情况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	乌海市工业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019-150304-26-03-013814)	蒙危化项目安务审字【2021】000007 号	乌环审【2021】13 号	该项目已取得用地许可(150304202100012)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 23.08 亿元，包含设备购置费 10.50 亿元、安装工程费 6.5 亿元、建筑工程费 4.4 亿元、其它工程费 1.68 亿元。

4.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本项目公告时的可研报告，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投产后，可生产 DMC 19.12 万吨以及其他副产物，实现税后销售收入 32.77 亿元、销售利润 5.24 亿元。本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96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63%。

5.项目计划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为 24 个月。

6.项目实际投资进度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已实际投入资金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计划投资额	累计已实际投资金额	已投入占比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	230,800	55,188.95	23.91%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2022 年以来，有机硅行业受新增产能大规模投放，房地产、电子电器等下游需求持续疲软，叠加原材料金属硅价格大幅下跌致成本支撑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机硅产品市场行情持续下滑，盈利能力大幅减弱。

从供给端看，根据 ACMI/SAGSI 发布的《2022 年中国聚硅氧烷市场年度报告》，2022 年中国聚硅氧烷(DMC)产能新增 41.3 万吨/年至 231.2 万吨/年，同比增长 21.8%；2023 年，中国预计有 58.2 万吨/年聚硅氧烷新增产能投产，届时产能将进一步增加至 289.3 万吨/年，同比增长 25.2%，产能年增速创历史新高。

但从需求端看，2022 年中国聚硅氧烷消费量约 165.3 万吨，同比增长 13.2%；中国出口折纯聚硅氧烷约 36.2 万吨，同比增长 20.6%，均小于当年产能增速。2023 年 1-8 月中国有机硅聚硅氧烷累计出口量为 26.57 万吨，同比减少 22.26%。

在供需结构失衡背景下，有机硅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滑，以有机硅 DMC 为例，当前有机硅 DMC 市场报价约 1.4 万元/吨，较 2023 年年初市场报价 1.7 万元/吨下跌 17.64%，较 2022 年初市场报价 3.1 万元/吨下跌 54.84%。鉴于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预计有机硅单体下游需求难以消化上游快速扩张的产能，且有机硅初级产品价格与原料金属硅价格持续倒挂，公司判断短期内有机硅初级产品市场行情难以有效复苏。因此，公司决定适当延缓原项目建设，转而依托现有有机硅单体产能加大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布局，更加符合当前的产业发展趋势。

综上，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同有序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投产时间适当延缓，并将用于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38,255.59 万元变更用途投入后坪 200 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后续公司将结合有机硅市场发展形势，使用自有资金有序推动原项目建设。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是公司顺应市场发展形势作出的合理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新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新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后坪 200 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破碎筛分厂房、磨矿厂房、粉矿堆场、浮选试剂制备间、重选浮选厂房、浓密机、回水池、尾矿压滤嗣室及配套变电站、精矿管道输送装置。

4.项目实施地点：湖北省兴山县榛子乡石柱村

5.投资概算：8.87 亿元

(二)新项目投资及建设工期

本项目投资估算合计 8.87 亿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3.34 亿元、建筑工程费 2.85 亿元，安装费 1.29 亿元，材料费 0.63 亿元，其他费用 0.76 亿元，预计 2024 年 3 月建成投产。

(三)新项目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0.60 亿元、销售利润 1.50 亿元、税后利润 1.04 亿元。

(四)新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安评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项目用地许可情况
后坪 200 万吨/年磷矿选矿及管道输送项目	兴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203-420526-04-01-369206)	APJ-(鄂)-00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市环审【2023】55 号)	兴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许可(4234050323 9)

(五)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有助于提升自产低镁高倍半磷矿使用比例，保障湿法磷酸原料供应，增强磷化工上下游一体化配套能力。公司宜都绿色生态产业园(以下简称"宜都园区"，现有选矿装置对高镁矿(外购高镁矿与自产高镁矿按比例配加)和自产低镁高倍半磷矿分别进行选矿加工，以满足公司湿法磷酸用矿需求。按照宜都园区湿法磷酸装置设计产能全部释放计算，磷精矿年需求量约 230 万吨。公司目有磷矿倍半氧化物含量高，当前受宜都园区选矿装置工艺限制，后坪磷矿品位达到 26%以上方能供应宜都园区选矿装置，若考虑以下因素，公司未来磷精矿供压力将会明显增加：一是为保障下游湿法磷酸精制装置稳定运行，公司需进一步降低磷精矿杂质，基于宜都园区现有选矿装置工艺，将导致精矿产量下降；二是磷矿石品质呈现长期下降趋势，高